

内蒙古自治区至南端、内蒙古自治区最高峰地理标志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M-GC-CS-202607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至南端、内蒙古自治区最高峰地理标志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8.0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至南端、内蒙古自治区最高峰地理标志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至南端、内蒙古自治区最高峰地理标志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至南端、内蒙古自治区最高峰地理标志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4 09:00:00到2026-07-31 17: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2室）。

七、其他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以接收，合格后获取文件。1.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为授权代理人的需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C座

联系人：李工

电话：0471-359580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A座7楼703

联系人：徐晓婷、梁苗、马璠

电话：0471-3348698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璠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